

2024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2024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宗旨：

- (一) 提倡躲避球運動，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
- (二) 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精神。
- (三) 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 113 年全國躲避球錦標賽。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13年3月20、21、22日(星期三、四、五)。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板橋區中正路8號)。

八、比賽分組：

- | | | |
|-------------|-------------|------------------|
| (一) 國小學童男生組 | (二) 國小學童女生組 | (三) 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 |
| (四) 國中男生組 | (五) 國中女生組 | (六) 國小學童五年級班級混合組 |
| (七) 行政男子組 | (八) 行政女子組 | |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

1. 新北市各分區比賽各組前三名取得參加新北市市賽資格。

2. 新北市各分區比賽於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以前辦理完成，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前將比賽結果提交教育局。

3. 每位參賽選手，以學校為單位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

4. 各組男選手不得代表女生組出賽，各組女選手不得代表男生組出賽。

5. 國小學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賽。

6. 國小五年級班級學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且須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賽。

7. 國中學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賽。

8. 各分區未辦理比賽之組別如有隊伍報名參加市賽仍以各區各組3隊名額為限。

9. 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限12班以下學校報名參賽，每區仍以3隊限制。

※五年級組不受12班以下學校限制。但各區報名市賽仍以3隊為限。

10. 承辦比賽之三多國民小學可直接報名參加比賽，不受分區3隊之限制。

11. 12班以下學校報名參賽混合組，不得同時報名男童組或女童組。如放棄混合組報名則可選擇報名男童組、女童組。

(二) 行政組：

1. 本府教育局及各局處教職員暨本市所屬中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3個月以上敘薪

有案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六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等。

2.行政組可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但每人僅能報名一隊。

3.報名未滿3隊之組別不舉行比賽。

4.未完成市賽報名參賽之隊伍，應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補參賽之申請。

十、註冊辦法：

(一)註冊日期：各分區取得參加市賽資格隊伍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註冊報名。

(二)註冊方式及地點：

1、學生組：請逕至本市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址：<http://sport.ntpc.edu.tw/>，點選【2024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註冊系統】註冊。

(1)一律採網路註冊，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恕不受理。

(2)註冊時請使用教育部學校代碼進入系統。

(3)若有其他註冊相關疑問，請洽體網林泰山老師，電話：2955-1807。

2、**行政組**：使用大會印製之報名表(附件1)，加蓋負責人印章；掛號郵寄「**新北市三多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238035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52號)**」，電話：**(02)26888-0698#133**。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國小組上場比賽為12人，國中組上場比賽為10人、教師組(含教育行政人員)上場比賽為10人。國小五年級班級混合組上場比賽為10人(女生至少四人)。

(三)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且同一隊球員必須穿著款式、顏色相同的服裝。球衣的顏色以彰顯單一顏色為原則。球衣號碼背後至少高18公分，胸前至少高10公分。

(四)國小組及國中組選手上場比賽必須配戴護膝。

(五)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十二、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各組分組循環賽方式比賽。每場比賽為三局決勝制。

1、報名5隊以下(含5隊)採單循環決賽。

2、報名6隊以上採預賽分組循環賽、決賽淘汰賽。

(二)決賽採淘汰賽比賽，每場比賽為三局決勝制。

(三)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2)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3)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4)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5)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6)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7) 抽籤決定名次。

十三、賽程抽籤：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新北市體育總會辦理抽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十四、技術會議：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新北市體育總會會議室召開，大會不另行通知。(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十五、比賽用球：

- (一) 國小學童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3 號膠質躲避球。
- (二) 國中學生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3 號皮製躲避球。
- (三) 行政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3號皮製躲避

球。十六、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前4名頒發團體獎盃暨成績證明書。
- (二) 各組前4名推薦參加113年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五年級班級學生混合組除外)，由各校本權責自籌經費評估參加，本府視財政情況，研議酌予補助方案。
- (三) 承辦學校及優勝學校獎勵：各承辦學校及優勝學校請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8項第8款(承辦學校)、第8項第2款(優勝學校)、「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所定之額度及人數辦理。

十七、申 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 2,000 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如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由大會(承辦學校)沒入後，需繳至教育局納入基金預算滾存。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檢附申訴書(附件2)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須指名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三) 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口頭向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2,000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四) 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依申訴(一)之規定提出。
- (五) 比賽爭議之判決：
 - 1、規則有明文之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規則無明文之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決。

十八、罰則：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時，取消該比賽所有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議處：

- (一) 資格不符。
- (二) 冒名頂替。
- (三) 重覆報名。
- (四)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
- (五) 不服從裁判。

十九、附則：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承辦學校)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50,000,000 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2,500 元。

(二) 國小組及國中組請攜帶學校自行核章證明之學生名冊備查即可。

(三) 行政組每場出賽時，本府教育局及各局處教職員暨本市所屬中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3 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均需隨身攜帶新北市教師證或服務證明書或識別證，其他團體列印報名表並於其上加蓋團體及負責人戳印，供對隊要求查驗。沒有證件，且遭到檢舉資格不符者，該員不得下場比賽。

(四) 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 1、請逕至本市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址：<http://sport.ntpc.edu.tw/>以及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http://www.sdes.ntpc.edu.tw/>。
- 2、新北市體育總會 <http://www.ntpc-sports.org.tw/>。

二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

2024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躲避球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申訴事實：			
申訴領隊簽名 (教練)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裁判長裁決		裁判長簽名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